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政务管理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

连建发〔2022〕38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、政务服务部门，各招标人，市有关部门：

当前，因疫情、经济等因素影响，建筑行业竞争激烈，建筑业企业多，工程建设项目少，部分单位为提高中标率进行借牌挂靠、串标围标、低价竞标，投标单位同质化无序竞争趋势日益明显。为解决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结合现行招投标政策，通过科学优化、合理设置评标办法、

发包方式、定标方式，以及加强招标代理市场管理等举措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，遏制围标串标，实现合理中标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国有投资（国有控股或主导）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具体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，不含交通和水利工程。交通和水利工程招投标由其主管部门按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相应措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设定招标评标程序。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通过合理设置评标办法、发包、定标方式，科学设定招标评标程序。

1.积极采用综合评估法。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报价、技术、信用进行综合评分，可有效规避以投标报价为单一评审因素的局限，提高筛选的有效性。招标人应根据苏建规字〔2017〕1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积极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，进一步完善项目负责人答辩制度，合理选择评标入围方法，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的信用管理，合理设置信用评价标准。

2.推广工程总承包发包。根据国家和省级指导精神，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苏建规字〔2020〕5号、连建发〔2021〕33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对达到一定规模、涉及规定类型的工程项目，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方式，增加招标人自主权，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和择优性。

3.鼓励使用评定分离法。评定分离法能有效减少投标单位数

量，遏制串通投标现象。鼓励招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，对建筑设计方案招标项目、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项目、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（不含社会代建项目）积极使用评定分离法，逐步引导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法。

（二）从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管理。市建设工程招标办要进一步完善《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方案》，公开发布并根据考评方案对全市代理机构开展综合考评；公开考评结果，为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，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时自主参考。进一步优化人员认定和部分评分标准，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招标代理管理，促进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保障。政务部门牵头做好相应技术支持和平台服务，包括招标投标电子服务平台的建设、完善和技术升级，做好市级平台与省监管系统的对接，确保信息共享、功能衔接；持续做好交易场地软硬件设施维护，确保能够满足开评标和行政监管工作需要；维持开评标现场秩序，做好开评标现场影音资料的留存，为行政监督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四）着力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，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；依法依规采用信用惩戒、不良记录、限制准入等强力措施，严厉打击围标串标、恶意投诉、缠访闹访等行为；强化市场信用监管，建立全覆盖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，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建

设领域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中的综合运用，切实保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、公平、高效开展。

附件：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计划推进表



附件

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计划推进表

序号	工作目标	工作举措	工作计划	完成时限	责任部门	备注
1	规范招标投标管理，努力实现合理中标	合理选用评标办法	积极采用综合评估法，完善项目负责人答辩制度，招标人合理选择投标入围方法，加强招投标信用管理。	2023年6月底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、招标人	
2		合理选用发包方式	推广工程总承包发包方式。	长效举措，立即落实		
3		合理选用定标方式	积极使用评定分离法。	长效举措，立即落实		
4		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	优化招标代理综合考评方案，规范招标代理管理。	长效举措，每年初开展综合考评	市住建局	
5		优化政务服务保障	做好技术支持和平台服务，加强软硬件设施维护，维持开评标现场秩序。	长效举措，立即落实	市政务办、各县区政务服务部门	

